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2
分至12時40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吳宜臻 潘孟安 呂學樟
潘維剛 尤美女 林鴻池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楊麗環 段宜康 鄭天財
楊應雄 蕭美琴 羅淑蕾 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黃偉哲 林明濤 陳明文 孔文吉 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廖國棟
徐耀昌 江啟臣 管碧玲 陳淑慧 呂玉玲 江惠貞
蔡其昌 王進士 邱志偉 楊瓊瓔 黃文玲 陳雪生
薛 凌 田秋堃 吳育仁 陳怡潔 蘇清泉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陳宗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鄭淑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洪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劉令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代理院長 謝志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陳晴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就「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事項二、三，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段宜康、鄭天財、李貴敏、黃偉哲、管碧玲提出質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潘孟安、謝國樑、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論事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2 案：

- (一) 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 102 年度續編經費，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 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三) 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四) 凍結司法院有關人民觀審制度推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 (五) 凍結希臘考察經費 84 萬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並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六) 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3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七) 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俟將法律扶助基金會近三年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八) 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百分之三十，需就該會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九) 凍結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針對如何對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 凍結司法院有關「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一) 凍結司法院有關「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二) 司法院 10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 萬 8,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 萬 4,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 萬 2,000 元，明顯浮編預算，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三) 司法院 102 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23 萬 8,000 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凍結 15%，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四) 凍結司法院 102 年「其他設備」預算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五) 司法院應於 1 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 (十六) 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 2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七) 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八) 凍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2,868 萬 8,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十九) 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擴遷建計畫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 億 3,209 萬 9,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 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一) 凍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二) 凍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三) 凍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預算 30%，凍結部分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新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改革策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四) 凍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674 萬 3,000 元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五) 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六) 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309 萬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七) 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項下經費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八) 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3,187 萬 2,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十九) 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三十) 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擴遷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744 萬 1,000 元之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三十一) 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 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三十二) 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3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2 案，逕行處理：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 一、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嫌長期違法監聽國會議員、甚至監聽國會之電話總機，且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涉及洩密。又依司法院統計年報，我國之監聽案件（除國安監聽外），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顯示我國法院對於通訊監察之核准，恐有浮濫之虞。

然 2007 年《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重點之一，即

賦予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案件進行事後審查之權限。「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29 條，及司法院 98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80030236 號函亦載明「法院至少每年派員監督通訊監察案件執行情形，並製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報告書存查。」

爰此，建請司法院提供自 2007 年《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施行至今，各級法院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6 條第 1、2、3 項規定，向通訊監察聲請機關及執行機關取得報告書及實施監督之歷年數據及實際辦理情形（含撤銷、報告、抽查等），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台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台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依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建請司法院研議就所有通訊監察案

件，皆如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之可行性，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現行被害人向在監服刑之加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時，雖然是免繳訴訟費，但法院每次都會要求原告必須依照監所之遠近繳交「提解費」，最高甚至達 28,970 元才能提訊被告，否則案件就無法審理，如此將會增加被害人或弱勢者額外的重大負擔，甚至有狡滑的被告大玩抗辯手段，企圖提高困難度，妨害求償案件的順利進行，造成被害人的二次傷害。爰提案要求司法法院檢討此一雖符合法理，但不合情理的司法實務規範。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